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9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5 年 9 月 16 日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斯梅尔·谢尔吉先生给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信，其中提出努瓦克肖特进程成员国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参谋总长和国防部长第一次会议的结论(见附件)。随函还转递了两份公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就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关于南苏丹报告的公报和就非洲联盟苏丹和南苏丹高级别小组活动的公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文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5 年 9 月 15 日

我谨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博士，随函转交努瓦克肖特进程成员国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参谋总长和国防部长第一次会议关于加强安全合作和运作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在萨赫勒-撒哈拉地区的结论。结论概要说明加强区域业务安全合作的若干步骤。我们期待着与联合国在结论的后续进程中密切合作。

我还要借此机会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两项公报：

- 2015 年 7 月 24 日举行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526 次会议通过关于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报告的 PSC/MIN/COMM.(DXXVI)号公报；和
- 2015 年 8 月 25 日举行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539 次会议通过关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就苏丹和南苏丹活动的 PSC/PR/COMM.(DXXXIX)号公报。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巴马科结论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两项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借此机会让我再次表示非洲联盟感谢联合国和你为促进持久的和平与非洲大陆的安全以及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议程所作不懈努力。

和平与安全问题专员

斯梅尔·谢尔吉(签名)

附文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2015 年 9 月 4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萨赫勒和撒哈拉区域国家参谋总长和国防部长第一次会议的结论

1. 谨随函转递 2015 年 9 月 16 日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斯梅尔·谢尔吉先生阁下给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信，其中提出努瓦克肖特进程成员国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参谋总长和国防部长第一次会议的结论。在会议之前，由专家和参谋总长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召开了筹备会议，分别属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在尼日尔尼亚美举行该区域各国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结论，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于毛里塔尼亚首都举办的努瓦克肖特进程第一次首脑会议“宣言”的后续行动。
2. 出席会议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非洲情报和安全事务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北非区域能力、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特派团以及萨赫勒情报汇总与联络股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同样，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联合国萨赫勒问题特使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3. 在开幕仪式上发表讲话的有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西非经共体在马里的特别代表、联合国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马里稳定团团团长和联合国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以及马里共和国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长。
4. 会议提供了审查萨赫勒-撒哈拉区域安全局势演变解决和为应对目前挑战所作努力的一个机会。在这方面，会议审议了本区域各国加强相互间业务合作的模式，特别是通过制度化联合边界巡逻以及通过建立军事特遣队组成的混合部队等方式。同样，会议审议了建立一支干预部队的可能性，以在马里北部执行任务，和加强马里稳定团的问题。
5. 根据非洲联盟委员会就努瓦克肖特进程成员国 2014 年 12 月 18 日《首脑会议宣言》有关规定后续行动提交的报告、专家筹备会议的报告和参谋总长的建议，以及关于会议各议程项目的交流，与会者商定如下：

关于萨赫勒和撒哈拉地区安全局势的演变

6. 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地区安全局势的演变。他们强调指出恐怖团伙和犯罪团伙企图在马里北部重新集结并增加了对平民以及对实地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和国际部队(马里稳定团和新月沙丘)的袭击。他们还强调指出，恐怖主义威胁已蔓延到马里中部和南部地区，2015 年 6 月底锡卡索地区沿科特迪瓦与马里边界的袭击以及 2015 年 8 月初在莫普提附近 Sevaré 的劫持人质事件都表明这一点。

7. 与会者还表示关切的是，在利比亚当前的局势，在国家结构瘫痪以及若干武装团体的出现促使恐怖集团在利比亚境内一些地区建立起安全庇护所，这其中包括“伊斯兰国”恐怖团伙，而且非法移民活动以及随之而来的悲剧事件都有所增加。他们强调这一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8. 与会者重申了各自国家和组织为稳定当前马里北部局势所作努力，以及为阿尔及尔进程提出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的执行进程所作努力。他们呼吁所有签署方履行其承诺，强调严格执行该协定才能进一步孤立恐怖分子和犯罪团伙，从而消除其威胁。

9. 与会者欢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在联合国特遣部队运作问题上所取得进展，建立这一部队就是为了消除“博科哈拉姆”恐怖团体的威胁。他们呼吁加紧目前的努力，动员对该区域各国提供国际援助，包括财政资源、后勤和情报等方面援助。

10. 与会者满意地注意到在努瓦克肖特进程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安全合作方面，包括定期召开情报和安保服务主管会议(HISS)和其他相关活动。他们呼吁尽早按照委员会报告所列举内容，执行情报和安保服务主管会议业务结论尚未落实部分。

关于加强业务安全合作

11. 与会者重申该区域各国在尼亚美会议和努瓦克肖特首脑会议的承诺，以非洲联盟有关文书的精神，特别是 2003 年 2 月和 2005 年 3 月先后通过的非洲共同防卫和安全政策以及互不侵犯和共同防御条约的精神加强其业务合作。在此背景下，他们强调指出联合边界巡逻的切实意义和有此愿意的国家建立混合部队，这两者都是汇集各种能力和资源的灵活方式，以应对本地区各国所面临的共同挑战，同时有助于深化区域一体化。在这方面，他们欢迎本区域采取的双边和多边措施，强调其与充分落实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总体努力的互补性，包括非洲待命部队及其快速部署能力。

12. 与会者注意到委员会报告所述混合部队联合巡逻行动常规构想的“关键特征”，并商定为加强该地区的业务合作采取以下措施：

- 为了确保对萨赫勒区域威胁和风险进行共同评估，作为进行更有效安全合作的前提条件，同时铭记这些威胁和风险可以分类如下：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毒品、军火和人口贩运)、非法移民和领土收复主义；
- 为启动从现有举措汲取经验教训的持续进程，以提高联合巡逻效益并促进有愿意的国家建立混合部队。在这方面，与会者同意组织一支特派团，以评估区域现有安排，从而最后到 2015 年底举办一次经验教训讲习班；

- 在 2015 年年底举行一次规划会议，以按非洲联盟委员会报告所述，完善联合巡逻和混合部队的行动常规概念，并拟订支持非洲联盟关于业务合作区域努力的常规概念。
- 鼓励该区域内各国在必要时根据现有的最佳做法，提出加强业务合作的模式。在这方面，与会者要求非洲联盟，特别是通过其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以及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区域机制，向各国通报加强边界业务合作的重要性；
- 请建有业务合作安排的国家，以联合巡逻和混合单位的形式，向非洲联盟和有关区域机制通报，以协助贯彻现行倡议并动员必要的政治支助和资源；
- 为促进军民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
- 推动萨赫勒-撒哈拉区域国家国防部总部工作人员代表从定于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下一次会议开始，参与情报和安保服务主管会议，以进一步加强情报收集和业务行动的协调。

关于在马里北部建立一支干预部队和加强马里稳定团

13. 与会者回顾说，努瓦克肖特首脑会议表示该区域各国十分愿意与联合国协商，推动加强马里稳定团，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干预旅的模式，设立一支部署在马里北部的干预部队，协助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团体并促进当前稳定工作的顺利完成。

14. 与会者确认了恐怖团伙和犯罪团伙对马里(包括源于阿尔及尔进程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的执行)和对整个区域的严重安全威胁。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为应对这一威胁需要采取更为持续的行动，特别是在“伊斯兰国”崛起的情况下，利比亚局势构成更为严峻的因素。与会者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就拟议干预部队的授权和任务提出的建议，以及就其建立和与在当地其他部队的协调机制可能备选办法的建议。他们表示倾向于按照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方式，选择由联合国摊款供资一揽子后勤支助的一个非洲特派团。

15. 与会者回顾努瓦克肖特首脑会议，并注意到马里稳定团没有开展反恐行动的任务，而且本区域有必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就在马里北部可能建立一支干预部队商定以下内容：

- 需要适当了解当前的威胁及其可能的演变，并获得足够的情报，以便根据预期任务拟定部队的部署。在这方面，与会者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与西非经共体、联合国和该区域各国协调，以便推动派遣特派团在 2015 年 9 月之前到实地进行局势评估；和

- 由非洲联盟最迟在 2015 年 10 月中旬，举办一次该区域各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受邀国际伙伴的专家会议，制订行动构想和其他业务一级文件，以期促使非洲联盟相关机构就此该部队问题发表意见，并作出适当决定。

16. 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在努力于马里北部尽可能建立一支干预部队的同时，以加强马里稳定团的业务能力。他们商定以下措施：

- 支助部队派遣国按照标准要求，动员他们所需的装备；
- 加强马里稳定团参与情报和安保服务主管会议以及业务协调，包括对等借调联络官员；和
- 促进开放马里稳定团备用陆路补给线，同时考虑到马里特派团车队所受到不对称攻击的加剧。

17. 与会者还强调，必须加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能力，特别是在设备和培训方面的能力，让它们能在打击恐怖主义祸患和有组织犯罪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在这方面，他们赞扬欧洲联盟培训团的工作，并敦促欧洲联盟继续通过“培训和装备”方案提供支助。他们呼吁非洲联盟成员国积极推动这一进程，以及《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规定的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

18. 与会者欢迎阿尔及利亚的提议，即在马里北部的 Tessalit 建立一个沙漠作战区域培训和宣传中心，以支持努瓦克肖特进程的会员国。他们要求该中心及早投入运作。

关于非洲待命部队的运作、目前非洲联盟特派团和其他相关活动

19. 委员会提供了关于非洲待命部队的运作程序的最新情况，2015 年 10 月/11 月在南非举行“和平非洲”实地训练演习，以确认非洲待命部队及其快速部署能力实现全面行动能力。委员会还介绍了目前的非洲联盟特派团(特别是非索特派团和打击上帝抵抗军区域工作队)以及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相关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协作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发起的萨赫勒地区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和实物保护和储存管理的项目。

后续行动和下次会议

20. 与会者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确保采取必要后续行动并将这些结论提交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作为信息和支助。他们商定在计划于乍得恩贾梅纳举行的努瓦克肖特第二次首脑会议之前，与外交部长共同举行下一次会议，日期待经乍得政府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鸣谢

21. 与会者表示十分感谢马里当局的热情款待及其为审议工作的顺利进行所作出色安排。他们表示感谢易卜拉欣·布巴卡尔·凯塔总统继续致力于马里和在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附文二

2015年7月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526次部长级会议公报

PSC/MIN/COMM.(DXXVI)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15年7月24日举行的第526次部长级会议上，正式收到非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就此广泛交换意见后，通过了下列决定：

理事会，

1. 表示注意到非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一名非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个别意见，以及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的介绍性发言。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代表的发言，以及坦桑尼亚代表就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的内部对话的发言，卢旺达代表作为非盟2014年12月5日举行的第474次会议通过的PSC/PR/COMM(CDLXXIV)号公报所设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成员的发言；

2. 重申非洲联盟深为关切当前的南苏丹局势，其特点是持续交战和针对平民的袭击、其他践踏人权行为，以及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被迫流离失所、严重的粮食无保障、通行限制和人道主义援助面临的其他障碍。理事会再次最强烈地谴责各方所有违反2014年1月23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行为，以及攻击和其他骇人听闻的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理事会又谴责这些对平民的袭击和其他暴力行为、及对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资产的骚扰行动；

3. 还重申非洲深感失望地注意到交战各方领导人依然不愿而且缺乏政治意愿为达成协议作出必要妥协，以结束本国境内的冲突和给本国人民蓄意造成的无穷苦难。理事会对南苏丹各方对平民施加的暴虐行径和南苏丹领导人对本国人民痛苦的无视表示震惊和愤慨；

4. 要求武装交战人员立即充分尊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并彻底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并一致认为，如有必要将部署一支非洲部队，以彻底结束南苏丹目前的悲剧；

5. 赞扬伊加特主席和该区域其他领导人，他们持续努力促进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南苏丹冲突，包括为此设立了伊加特+公式机制，并重申非洲联盟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通过南苏丹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和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马里前总统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开展的努力。理事会还重申非洲联盟支持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以及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并再次要求各方充分配合南苏丹特派团和监测和核查机制，使其得以有效履行各自的任务；

6. 重申非洲联盟支持为执行 2015 年 1 月 21 日《阿鲁沙协定》采取步骤，并欢迎坦桑尼亚革命党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以统一苏丹解和而后让前政治犯返回南苏丹；

7. 回顾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冈比亚班珠尔举行的第 411 次会议上通过的 PSC/AHG/COMM.1(CDXI)-Rev.1 号公报，特别是其中第 8 段请委员会主席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以及非洲联盟其他有关机构协商，紧急设立一个委员会，调查在南苏丹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和犯下其他暴行情况，并提出关于所有南苏丹族裔问责、和解和疗伤的最佳方式方法的建议；

8. 还回顾其后来关于这一问题的声明，包括 2014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42 次会议通过的 PSC/PR/COMM.3(CDXLII)号公报、2015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84 次会议通过的 PSC/AHG/COMM.1(CDLXXXIV)号公报、2015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第 515 次会议上通过的 PSC/PR/COMM.1(DXV)号公报；

9. 重申非洲联盟承诺，采取通盘兼顾的办法根据每个国家具体情况处理非洲和平、公正与和解问题。在这方面，理事会强调，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班珠尔举行的执行理事会第 9 次常会通过的非洲联盟关于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政策仍然意义重大。理事会还强调下列公报和决定特别重要：2013 年 6 月 29 日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举行的其第 383 次会议上通过的主题为“民族和解：非洲安全、稳定和发展的关键因素”的 PSC/MIN/COMM.(CCCLXXXIII)号公报，以及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盟大会第 22 届常会通过的 Assembly/AU/Dec.501(XXII)号决定，决定宣布 2014 至 2024 年为马迪巴·纳尔逊·曼德拉非洲和解十年；

10. 还重申非洲联盟承诺依照《非洲联盟组织法》第 4(o)条和《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有关条款，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1. 表示深信实现南苏丹持久和平与和解必须采取整体方法，基于南苏丹各利益攸关方的自主权和强有力的非洲和国际支持，以相互支持方式处理相互关联的问责制、和解、治愈创伤和体制改革问题。理事会还表示坚信，必须促进以非洲办法来解决目前的挑战，而不是采取被包装成普适的“一刀切”的补救办法，推动一种植根于对南苏丹情况的理解的办法，包括对导致当前局势的多种历史、政治、道义和经济原因的理解，但有一项谅解，即那些犯有罪行应为其行为负责，不论其地位和责任如何；

12. 注意到，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危机过渡安排原则的协议》中，以及在 2015 年 2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题为“关于建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商定共识”的文件中，各当事方、即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处理了有关有罪不罚、正义、问责与和解的问题；

13. 祝贺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以及委员会其他成员，即 Sophia Akuffo 阁下、比内塔·迪奥普女士、Mahmood Mamdani 教授和 Pacifique Manirakiza 教授，感谢他们为履行各自任务而辛勤工作、锲而不舍；

14. 表示感谢伊加特、该区域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配合非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15. 向理事会提交非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个别意见后，就下列步骤达成协议，以加快深入审议该报告所载建议及其随后的执行工作：

(一) 理事会设立一个特设小组委员会，包括阿尔及利亚、乍得、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和乌干达，以审议非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个别意见，并就今后的道路提出建议；

(二) 特设小组委员会至迟于 2015 年 8 月第三周向理事会全体成员提交报告以及就今后的道路提出的建议；

(三) 理事会至迟于 2015 年 8 月底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会议，以审议特设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做出必要的决定；

16. 还请委员会主席将本公报正式转递给南苏丹各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其他非洲联盟伙伴，以争取其支持；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文三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539 次会议公报

PSC/PR/COMM.(DXXXIX)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举行第 539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苏丹和南苏丹问题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活动的如下决定：

理事会，

1. 表示注意到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PSC/PR/2.(DXXXIX)]和小组主席前总统塔博·姆贝基关于其正在开展努力的通报，该小组正努力同苏丹共和国政府、各政党和武装运动接触，以支持和平解决苏丹冲突、苏丹民主化，并支持执行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之间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合作协定。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苏丹共和国政府代表所作声明；

2. 回顾其以往关于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任务的各个方面及非洲联盟其他相关努力执行情况的公报和新闻声明，包括：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和 9 月 23 日以及 2014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353 次、第 397 次和第 456 次会议通过的 PSC/AHG/COMM/2(CCCXCVII)、PSC/AHG/COMM/1(CCCLIII)和 PSC/PR/COMM.(CDLVI)号公报；

3. 赞扬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成员，即前总统塔博·姆贝基总统、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和皮埃尔·布约亚及辅助工作人员，感谢他们自 2008 年 7 月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成立[PSC/MIN/COMM(CXLI)]起耐心而坚定地同苏丹接触，并着重指出非洲联盟作为一个整体做出异乎寻常的承诺，特别是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这反映了非洲大陆协助苏丹民族发挥其潜力的坚定承诺。理事会还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主席、埃塞俄比亚总理海尔马利亚姆·德萨莱尼，赞扬他继续参与和支持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努力，并致力于促进非洲之角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4. 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代理联合特别代表阿比奥顿·巴舒阿和伊加特特使利桑内·尤哈内斯在其为实现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整体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他们与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之间的合作堪称典范。理事会还表示赞赏非洲联盟双边和多边伙伴给予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支持和协助；

5. 欢迎卡塔尔国继续参与和支持在达尔富尔寻求和平，特别是其提供可观的财政捐款，用于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和达尔富尔发展战略，以及减轻达尔富尔民众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痛苦；

6. 回顾 2009 年 10 月 29 日非盟达尔富尔问题小组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第 207 次会议通过的报告[PSC/AHG/COMM.1(CCVII)号公报], 该报告所做分析构成非洲联盟苏丹问题政策的基础, 而且报告认定在这方面, 苏丹达尔富尔危机只能以整体方式解决, 通过一项全面国家进程解决苏丹面临的挑战、包括民主化的挑战;

7. 重申支持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总统于 2014 年 1 月宣布的全国对话, 并申明苏丹各方采纳的原则, 即全国对话应是一个包容各方的苏丹进程, 旨在处理和解决苏丹民族面临的长期挑战, 并以和平和民族团结、经济、基本权利和自由、民族认同、宪法审查以及治理和国际关系的议程为基础。理事会注意到, 全国对话的目标符合非盟达尔富尔问题小组报告支持的原则;

8. 提醒苏丹各方致力于建立一个有利于组织对话的环境, 其方式包括采用 PSC/PR/COMM.(CDLVI)号公报(第 14 和 15 段)所核准并体现的建立信任措施, 其中重申苏丹各方就在苏丹举行具有公信力的对话所需采取步骤达成的共识。理事会还提醒苏丹各方, 非洲联盟承诺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和经济援助用于稳定苏丹经济, 作为与全国对话进程有关的一揽子支助的一部分;

9. 注意到, 全国对话被视为一项包容各方的工作, 这将得到全体苏丹人民的信任。理事会重申按照苏丹利益攸关方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签署并得到理事会核准的全国对话和制宪进程协定的设想, 必须有一个包容各方的适当筹备对话进程;

10. 注意到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总统所作声明, 即苏丹政府愿意遵守为期两个月的停火, 以便为包括各武装运动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入全国对话进程创造必要的信任, 还注意到巴希尔总统所作的赦免武装运动成员以使其能够参加全国安全对话的承诺;

11. 确认武装运动承诺并准备继续参加与苏丹政府的谈判, 以结束苏丹境内的武装冲突;

12. 赞扬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为力求促进和平解决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苏人解运动(北方))在两个地区的冲突所作的不懈努力, 这是苏丹危机的一个表现,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正如 2014 年 12 月框架协议草案中所反映的那样, 谈判已经产生了大量共识, 能够形成解决这一冲突的基础;

13. 还赞扬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代理联合特别代表努力促进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运动进行谈判, 在商定的“一个进程两个轨道”的办法框架内结束苏丹境内一切暴力冲突;

14. 深为失望和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理事会做出决定和鼓励、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六年多来做出空前努力、国际社会提供支持, 但苏丹国家面临的根本挑战

仍未得到解决，全国对话路线图的执行情况和结束苏丹长期冲突的努力并未取得足够进展；

15. 重申解决苏丹危机对该区域和非洲大陆的重要性，以及苏丹政府负有带头确保该国可信和真正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和民主变革的特别责任；

16. 表示严重关切当前的达尔富尔及两个地区的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据报与冲突有关的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并促请各方紧急达成协议，协助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有需要的人，并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理事会促请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条件，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17. 注意到停止冲突是进行全国对话的必要条件；

18. 重申其赞同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确保有重点的统一行动方面的工作，以支持苏丹利益攸关方努力应对国家面临的挑战，包括为此支持谈判结束在达尔富尔以及两个地区的冲突，并努力组织一次可信的全国对话；

19. 强烈敦促苏丹各方特别是苏丹政府表现出必要的领导力，并再次致力于实现苏丹民主变革目标所必须的进程，特别是为此组织一次包容各方、透明、筹备充分和可信的全国对话。理事会表示坚信，若上述问题不取得进展，苏丹将无法克服其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包括人道主义危机；

20. 促请苏丹政府和所有有关各方配合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执行其任务的各个方面。因此，理事会：

- (一) 促请苏丹政府停止采取任何会破坏对这一进程信心或损害在苏丹举行可信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的可能性的行动；
- (二) 再次呼吁在全国对话前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紧急召开有关各方会议，讨论并商定关于对话的程序事项；
- (三) 请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继续与苏丹政府和苏丹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以支持其努力实现一个包容各方、透明和可信的全国对话，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各方与小组充分合作；
- (四) 还敦促各方加紧努力制止在达尔富尔和两个地区的战争，并请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按照理事会的以往各项决定，继续推动谈判，以制止达尔富尔和两个地区的战争和部族间暴力；
- (五) 重申决心在全国对话和寻求苏丹和平方面协助苏丹各方，以期做出进一步必要决定和行动，帮助确保苏丹民主变革目标不受影响，特别是组织一个包容各方的可信的苏丹全国对话；

(六) 请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在本决定 90 天内向理事会报告苏丹利益攸关方按照路线图设想重新参与包容各方的可信全国对话进程的情况，以及为结束达尔富尔及两个地区的冲突所做必要努力；

21. 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执行合作协定，以在两国之间建立和平与合作关系，并请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继续在执行合作协定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22. 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支持下，召开一次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特别会议，并敦促双方在这方面与小组合作。理事会赞扬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成员为执行各自任务授权以支持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安全安排所作努力。理事会促请苏丹和南苏丹充分配合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执行其任务；

23. 重申 2011 年 6 月 20 日阿卜耶伊地区临时安全和行政安排协定和以往关于阿卜耶伊地区局势决定的持续相关性。理事会赞扬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对阿卜耶伊地区和平做出的杰出贡献，并要求各方给予联阿安全部队充分合作；

24. 表示赞赏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在长期没有召开会议后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重新召开会议，并鼓励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定期开会，以执行其有关阿卜耶伊的重要任务；

25. 促请各方相互合作，以稳定阿卜耶伊地区的局势，促进阿卜耶伊各族群之间和谐共存，包括为此按计划召开族群间会议，确保临时安排协定中尚未执行的行政和安全要素得到执行；

26. 赞扬非洲联盟边境方案在协助双方执行边界问题协定并加强其管理边界问题能力方面的工作；

27. 赞赏由塞拉利昂 Abdulkadir Koroma 法官任主席的非洲联盟专家小组就有争议的边境地区不懈努力，促使各方履行其任务，以就争议地区地位问题提供一个不具约束力的意见，并敦促各方配合非盟专家小组。理事会请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在下一个适于提出报告的场合，说明各方与非盟专家小组的合作情况；

28. 回顾非盟大会表示支持、理事会也赞同苏丹、南苏丹和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全面债务减免、取消对苏丹制裁和向南苏丹提供发展支助的联合做法，并请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在这方面继续支持可能需要的有关努力；

29. 回顾关于必须促进以一种区域整体办法应对非洲之角的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挑战以支持伊加特的努力的 PSC/AHG/COMM/2.(CCCXC VII)号公报第 16 段，其中理事会请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与伊加特主席和秘书处密切协商，促进推广这种做法，这将包括召开一次关于非洲之角和平、安全、稳定与合作和发展的会议，并与伊加特及其主席进行必要的磋商。理事会强调这种做法的重要性和

紧迫性，并请该小组加紧就该事项举行磋商，以期至迟于 2015 年 11 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3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